

内 容 提 要

贿赂犯罪，是几乎所有国家都在面临而且亟待解决的严峻问题，对于贿赂犯罪中的媒介性犯罪——介绍贿赂罪，由于对其严重性的认识不足，理论界多年以来鲜有对其加以深入研究。在当前的反腐败斗争中，一大批国家公职人员的行受贿犯罪，很大程度上都与某些具有特殊身份或作用的人在中间穿针引线密切相关。因此，有必要加强对介绍贿赂罪的研究，以利于在司法实践中正确认定和处罚此种犯罪。本文作者试图根据国内外有关介绍贿赂罪的立法例，结合近年来作者经办或收集到的一些典型案例，从犯罪构成、此罪与彼罪的区分等方面，对介绍贿赂罪作一系统、深入的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完善刑事立法的建言。

本文在第一章概述部分，主要从我国刑法规定、司法解释和汉语词义方面探讨了介绍贿赂的涵义及在司法实践中介绍贿赂罪具有较高犯罪黑数的原因。在第二章国内外立法例部分主要分析了我国建国以来对本罪的刑事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并结合前苏联、现在俄罗斯、朝鲜、蒙古、保加利亚、原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等国有关本罪的刑法规定加以比较和分析。第三章从犯罪构成的四要件入手，对介绍贿赂罪的犯罪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加以详细探讨。第四章具体论述了本罪的预备、中止、未遂、既遂等犯罪形态。第五章从本罪与行、受贿罪的关系，与斡旋受贿行为、行受贿共犯、居间活动、诈骗罪、侵占罪的区别或界限上论述了在司法实践中对本罪的司法认定。第六章从完善本罪的刑事立法方面提出一些立法建言。

关键词 介绍贿赂 犯罪构成 司法认定

导 言

贿赂犯罪，是古往今来一直存在的犯罪，是几乎所有国家都在面临而且必须解决的严峻问题，正如因研究贪污贿赂等腐败问题而声名卓著的南非行政管理专家保罗·哈里森曾指出：“行贿、受贿是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内部的恶性肿瘤，它蚕食着人民与统治者之间互相信任的基础，加重了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两个关键性弱点：一个弱点是政治势力与经济势力之间不光彩的联姻；另一个是‘国家的软弱性’，即国家无力实施自己的法律和法规。只有切除腐败这个政治之癌，我们才能告别灾难深重的二十世纪，在新世纪里稳步走好”。¹因此，众多学者对贪污、行贿受贿问题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然而对于贿赂犯罪中的媒介性犯罪——介绍贿赂罪，理论界多年以来鲜有对其加以深入研究，在当前的反腐败斗争中，一大批国家公职人员行受贿犯罪，很大程度上都与某些具有特殊身份或作用的人在中间穿针引线密切相关。因此，加强对介绍贿赂罪的研究，对于完善刑事立法和司法，严惩此种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¹ 何清涟：《世纪末关于财富的断想》，《读者》2000年2月第4期，第37页。

第一章 介绍贿赂罪的概述

一、介绍贿赂的涵义

对介绍贿赂罪，我国刑法只是简单规定为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但介绍贿赂是怎样一种概念内涵，直到1999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并施行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中才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即“介绍贿赂”是指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此外，并无其他国家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对介绍贿赂作更为明确的阐释。我国权威性工具书《辞海》对“介绍”和“贿赂”的解释为：《礼记·聘义》“介绍而传命”又为“士为绍摎”，黄以周《礼书通故·觐一》：“谓宾以命传介，介以命传绍，以次迭传上摎，以告主君。”古礼，宾方的辅佐人员为介，有上介、次介、末介，主方的接宾人员为摎，有上摎、承摎、绍摎。后来介、绍二字相连成词，指从中沟通，使双方发生关系的意思，亦作“绍介”。²“贿”：（1）财物，《诗·卫风·氓》：“以尔车来，以我贿迁。”亦指赠送财物。《穆天子传》卷二：“贿用周室之璧。”郭璞注：“贿，赠贿也。”（2）贿赂：私赠财物而行请托，如行贿。《隋书·炀帝纪下》：“政刑弛紊，贿货公行。”“赂”：（1）赠送财物，《诗·鲁颂·泮水》：“大赂南金”毛传：“赂，遗也；南，谓荆扬也。”《左传·桓公二年》：“[宋督]以郕大鼎赂公”引申为贿赂。《梁书·杨公则传》：“湘俗单家以赂求州职”。（2）赠送的财物。《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数之以王命，取赂而还”《荀子·富国》：“货赂将甚厚”。也泛指财物。《文选·左思·吴都赋》：“其琛赂则琨瑶之阜，铜锶之垠。”刘逵注：“琛，宝也；赂，货也。”³

总之，笔者认为，结合我国的刑法规定、司法解释、汉语词义，介绍贿赂的涵义应指行为人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为促进贿赂交易得以实现的行为。

²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9月第1版，第353页。

³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9月版中卷，第3285页。

二、介绍贿赂罪的犯罪黑数⁴

介绍贿赂罪，无论在刑法理论界或司法实务界中都未引起足够重视，如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从1985年1月创刊至今，刊登过大量的行、受贿典型案例，唯独未见刊登过介绍贿赂罪的案例。有关法律报刊杂志，也少有对介绍贿赂罪从理论上进行深入探讨的文章。但是，这种现象并不表明司法实践中不存在介绍贿赂罪的案件，而是因为介绍贿赂犯罪与其他犯罪相比，具有较高的犯罪黑数：

1、实践中，行贿受贿者由于惧怕法律的制裁，行贿者行贿时一般不需要有人居间介绍、牵线搭桥，受贿者收受贿赂时更不愿意有人居间知晓，往往是处于无第三者在场的一送一收状态，这样，介绍贿赂行为本身就较少发生。

2、由于介绍贿赂者与行贿者、受贿者关系非常密切，有时甚至唆使或参与行贿、受贿，因此，又可以转化为行、受贿共犯定罪处罚，如在成克杰受贿案中的李平以受贿罪共犯被判处无期徒刑。⁵

3、介绍贿赂人一般是在行受贿案发后才被牵涉出来，因为本人一般不可能去举报。即居于行、受贿人之中的介绍贿赂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非法行为，甚至也从中获得了一定的利益，因此，他不可能主动举报与自己有关的行受贿活动。

4、为查处某些特殊贿赂案的需要而不对介绍贿赂人定罪处罚。因贿赂交易往往具有一对一的特殊性，在查处某些特殊贿赂案件中，获取介绍贿赂行为人的证言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侦查机关为了侦破贿赂案件，往往要依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介绍贿赂行为人兑现不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承诺，以换取介绍贿赂行为人的证言。

总之，随着当今社会的巨大变革，尤其是越来越多的党政高级领导干部参与受贿，很多行为人为了谋取巨大非法利益，仅凭自己的各种关系直

⁴ 犯罪黑数又称犯罪未知数，系指一切未受司法机关所追诉或处罚的犯罪数，也就是实际发生，但在犯罪统计上出现的隐藏的犯罪数。参见（台湾）林山田著：《刑法特论》，三民书局印行，1993年第3版，第844页。

⁵ （新华社8月9日电）《李平以受贿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检察日报》2000年8月10日第1版。

接去行贿已很难实现，他们必须找到能接触到受贿人的关系人，才能把贿赂送得出去，受贿人因有自己信得过的关系人介绍，才可能收下贿赂后为行贿人谋一定的利益，这正如成克杰受贿案中的行贿人——广西银兴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周坤所说的：象成克杰这样高级别的领导，并不是象我们这样的人容易接触得到的，如果没有李平的从中撮合，什么事情也没有可能（虽然并未给李平定介绍贿赂罪）。⁶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在新形势下，介绍贿赂人在行受贿的贿赂交易完成中的重要性。

⁶ 2000年8月，中央电视台一套焦点访谈节目。

第二章 国内外有关介绍贿赂罪的立法例

一、我国有关介绍贿赂罪的立法

介绍贿赂罪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是在实践中逐渐发展的，尤其是1997年刑法对介绍贿赂罪的规定作了较大的修订，使之单独成一条，内容更加明确。在刑法修订以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两次以自侦案件立案标准的形式对其作了较为明确的司法解释。因此，在研究介绍贿赂罪的时候，有必要首先对介绍贿赂罪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沿革进行必要的叙述。

（一）1979年以前的法律规定

1952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该条例第2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以及其他假公济私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第3条：犯贪污罪者，依其情节轻重，按下列规定，分别惩治。……。第6条：一切向国家工作人员行使贿赂、介绍贿赂者，应按其情节轻重参酌本条例第3条的规定处刑；其情节特别严重者，并得没收其财产之一部或全部；其彻底坦白并对受贿人实行检举者，得处罚罚金，免于其他刑事处分。……。凡胁迫或诱惑他人收受贿赂者，应从重或加重处刑。

从条例看，当时虽有称受贿、行贿、介绍贿赂，但并无各自确定的罪名，而是均按贪污罪定罪处罚，这也与当时特殊的政治条件密切相关，即公职人员在当时主要是犯侵吞公共财产的贪污行为，而贿赂行为极少发生，如1952年因贪污、挪用公款被处决的高级领导干部原天津地委书记张子善、刘青山。⁷

（二）1979年刑法的规定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于1980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⁷ 李雪慧：《共和国反腐史话⑥》，《检察日报》，2000年3月28日，第六版。

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追还。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从上述刑法条文可以看出：介绍贿赂罪是与行贿罪并列为一款规定于受贿罪条文之中的，且刑法条文也未对介绍贿赂罪和行贿罪的具体内涵作出比较详细的规定，这也说明了在当时人们只注重惩罚受贿者，尚不重视对行贿者、介绍贿赂者的处理。

（三）1980年～1996年的有关司法解释

1985年7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第二条关于受贿罪的几个问题中（四）关于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的问题规定：个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应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三款追究刑事责任。行贿人因被敲诈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不以行贿论。……此后，刑法学界皆把谋取非法利益作为介绍贿赂罪犯罪主观方面的必要条件。

1986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对介绍贿赂罪以立案标准的形式予以司法解释，其规定：贿赂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具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1、收受贿赂金额人民币一千元以上，行贿金额在人民币二千元以上，向行贿、受贿双方介绍贿赂金额在人民币二千元以上，以及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实物折款达上述数额的。2、行贿、受贿或介绍贿赂虽不足上述数额；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因贿赂行为致使国家、集体、公民个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2）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强行索取贿赂的；（3）索取、收受外商、港澳商人贿赂，造成恶劣影响的；（4）通过行贿、受贿、介绍贿赂行为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5）其他行贿、受贿、介绍贿赂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次制定出自侦案件的立案标准，对于司法机关正确查处介绍贿赂行为起到关键性作用，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未下发相应的司法解释，故审判机关在处理涉及介绍

贿赂案件时仍存在一定困难。

（四）1997年刑法的规定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新刑法在第392条对介绍贿赂罪较为明确地予以规定：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五）新刑法生效后有关介绍贿赂罪的司法解释

1997年10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在第七条介绍贿赂案规定为：1、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2、介绍贿赂数额虽然不足上述标准，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予立案。

1999年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下发了《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在(七)介绍贿赂案中规定为：

介绍贿赂罪是指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

“介绍贿赂”是指在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 1、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二万以上的；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2、介绍贿赂数额不满上述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使行贿人获取非法利益而介绍贿赂的；
 - (2) 三次以上或为三人以上介绍贿赂的；
 -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介绍贿赂的；
 -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纵观我国近五十年对介绍贿赂罪的立法历程，即两法一例、一部两高解答、三部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1、介绍贿赂由有行为无自己的罪名到有行为有自己的罪名但与他罪合一条共一款，再到有行为有自己罪名，单独成一条共二款；2、刑罚由参照他罪

处罚到明确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再到增加追诉前主动交待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3、司法解释曾有超出刑法规定，对其限定为必须为谋取非法利益才构成犯罪，后为立法所否定。4、犯罪数额标准由低向高发展，具体犯罪情节由与他罪混合规定，极不明确且无独立性向犯罪情节单独明确规定发展，具有较强的实践可操作性。总之，我们可以说我国有关介绍贿赂罪的立法及司法解释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

二、国外有关介绍贿赂罪的立法

(一)前苏联和现在俄罗斯

前苏联刑法于1960年10月27日苏俄第5届最高苏维埃第3次会议通过，并经1962年7月25日的法律增补，其在第174条规定表述为介绍行贿罪：介绍行贿的，处2年以上8年以下的剥夺自由。介绍行贿不止一次的或曾因贿赂罪有前科的人实施的，或利用职务上的地位实施的，处7年以上15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并科没收财产，并科或不并科在服满剥夺自由刑后2年以上5年以下的流放。⁸

“介绍贿赂”在前苏联刑法理论上又称作“贿赂中介”。在俄语中，“中介”一词的含意是：促成各方之间的协议和交易，或者促成、帮助人们建立联系。与此相应的“中介人”一词所指的是在人们之间起中介作用，促成人们之间的协议和交易的人。前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在1962年7月31日《关于贿赂案件的审判实践》的决议中指出：中介人系指应行贿人或受贿人之请示或委托行事，协助达成或实施行贿、受贿协议（所谓脑力中介），或直接传递贿赂物（“体力中介”）之人。1977年9月23日，前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在《关于贿赂案件的审判实践》的决议将“中介人”解释为：中介人系指根据行贿人或受贿人的委托行事并直接转递贿赂之个人。⁹由此可见，前苏联对有关介绍贿赂还是作了比较明确的界定的。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前苏联解体后，继承其主要衣钵的是俄罗斯，

⁸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外国有关廉政法规选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7月北京第1版，第18页。

⁹ （前苏联）沃尔仁金：《贿赂中介之定罪问题》，单周华译，《国外法学》，1981年第3期，第27页。

其在 1996 年通过并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刑法》取消了对介绍行贿罪的单独法条规定，而将其内容纳入行贿罪之中，其第 291 条对行贿罪规定为：1、向公职人员本人或通过中间人向公职人员行贿的，处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 200 倍至 500 倍或被判刑人 2 个月至 5 个月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或处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劳动改造，或处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拘役，或处 3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2、因公职人员实施明知非法的行为（不作为）而对他行贿的，或多次行贿的，处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 700 倍至 1000 倍或被判刑人 7 个月至 1 年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或处 8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附注：如果公职人员进行索贿，或行贿人主动向有权提起刑事案件的机关坦白行贿事实的，行贿人可免除刑事责任。¹⁰

(二) 朝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于 1950 年最高人民会议第 5 次会议通过，其在第 192 条对介绍贿赂罪规定为：行贿或介绍行贿的，判处 3 年以下的徒刑。因勒索而行贿的，免除本条所规定的刑事责任。¹¹

(三) 蒙古

蒙古人民共和国刑法典于 1942 年 1 月 27 日经小呼拉尔会议批准，并经 1947 年 10 月 30 日最后修订，其在第 131 条对介绍贿赂罪规定为：行贿或介绍行贿的，判处 5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附则：行贿或介绍行贿的有罪人，如果是由于受人勒索而实施这种行为的，或者是在行贿以后即行自首的，免除他的刑事责任。¹²

(四)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刑法典于 1951 年 2 月公布，并经 1959 年 6 月修正，其第 261 条第一款：以促使公职人员违反或者执行自己的职务为目的，赠送、允诺或者建议给与该公职人员任何财产上的利益的，判处 5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第 262 条第一款：如果向审判员、陪审员、检察员或侦查员

¹⁰ (俄) 斯库拉托夫、列别捷夫主编：《俄罗斯联邦刑法典释义》黄道秀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806 页。

¹¹ 最高人民法院编，前引书，第 74 页。

¹² 最高人民法院编，前引书，第 174 页。

赠送、建议或者允诺贿赂的，判处 10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第 264 条：自己建议或者同意充当要求、建议、赠送或收受贿赂的中介人的，依照上述条文规定的各种不同情况，按贿赂判刑。¹³

(五)原捷克斯洛伐克

1950 年 7 月 18 日公布的原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刑法典 183 条的“间接贿赂行为”：因允诺以自己势力影响公职人员执行自己的职务，或者因已给与这种影响，而要求或收受贿赂的；或者基于上述理由而向他人交付、提出交付或应许交付贿赂的，判处 1 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和罚金。¹⁴

(六)意大利

1930 年 10 月 19 日公布并于 1968 年 10 月修正的意大利刑法典第 322 条规定：对于公务员或具有雇员资格从事公务人员，引诱其履行职务上或公务上行为，行求期约或交付金钱或其他利益作为无对价之报酬，而未被拒绝者，处第 318 条第一项所定刑减轻 1/3。对于公务员或从事公务人员引诱其不为或迟延职务或公务上行为或违背其义务之行为，行求期约或交付贿赂，而被拒绝者，处第 319 条第一项所定刑减轻 1/3。¹⁵

从上述国家的刑法典可以清楚地看出，一般把介绍行贿或介绍贿赂当作一具体明确罪名，但与其他罪名的条款相比，显得比较简单，有的逐渐被行、受贿罪所吸收，从而失去了独立的罪名地位。由于意大利刑法在世界刑法界具有鼻祖地位，故前苏联建国后很大程度上是以意大利刑法为蓝本并结合本国国情制定了自己的刑法，从前苏联刑法中可以看出意大利刑法的影子。而中国、朝鲜及保加利亚等社会主义国家都是以前苏联为模本建立自己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的，因此，从介绍贿赂罪这一个法条点上也可以看出他们是一脉相承的，具有一致性。

比较中外有关介绍贿赂的法律规定，有以下特点：1、前社会主义国家对本罪规定的刑罚较重，现有向轻缓化发展的趋势，而我国对本罪的刑罚不变。2、有的国家只是单纯地规定为介绍行贿，我国一向规定为介绍贿

¹³ 同上，第 63 页。

¹⁴ 同上，第 53 页。

¹⁵ 同上，第 100 页。

略，含义较为全面、稳定。3、有的国家由于历史渊源的原因，对法条的阐述较为详尽，而我国法条的规定较为简明扼要，但更为通俗易懂。4、一般都有因特定情况而可免除刑罚的规定。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第三章 介绍贿赂罪的犯罪构成

虽然介绍贿赂罪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然而对罪名的解释理论界存在不同的认识，有的认为是指行为人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进行沟通、撮合，促使行贿和受贿得以实现的行为；¹⁶有的认为是指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进行引荐、沟通、撮合，促使行贿与受贿得以实现的行为；¹⁷有的认为在我国是指行为人为谋取非法利益，沟通行贿人和受贿人的关系，使两者达成不法协议，完成贿赂的行为，属贪污贿赂罪的一种；¹⁸有的认为是指介于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进行撮合、疏通，使行贿和受贿得以实现的行为；¹⁹有的认为是指行贿和受贿人之间进行牵线搭桥，促使贿赂得以实现，情节严重的行为；²⁰还有的认为，一般是指以贪利为目的在行贿者和受贿者之间进行活动，促使他们收受贿赂的行为。²¹笔者认为，上述观点都是围绕贿赂交易的实现而展开论述的，对介绍贿赂罪应根据现行的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来下定义比较适合，即介绍贿赂罪是指行为人在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进行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以使贿赂交易得以实现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构成，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²²它通常包括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四部份内容。就介绍贿赂行为要构成犯罪而言，它同样要具备以下四个方面：

¹⁶ 李国光主编：《中华法学大辞典·刑法卷》，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2月第1版，第356页。

¹⁷ 李昌道主编：《新编中国法律日用全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10月第1版，第1560页；周振想主编：《法学大辞典》，团结出版社1994年1月第1版，第219页。

¹⁸ 曾庆敏主编：《法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第196页。

¹⁹ 李伟民主编：《法学辞源》，中国工人出版社，1994年4月第1版，第206页。

²⁰ 王启富、陶髦主编：《法学辞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第226页。

²¹ 沈生：《打击行贿受贿索贿和介绍贿赂的犯罪活动》，《光明日报》，1982年3月30日第3版。

²² 陈兴良著：《刑法适用总论》上卷，第二章犯罪概说，法律出版社1999年6月第1版，第129页。

一、介绍贿赂罪的犯罪主体要件

(一)对犯罪主体的共识

犯罪主体是指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行为的自然人或单位。²³一般认为介绍贿赂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凡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介绍贿赂行为的人，包括国家工作人员都可构成。它通常为两种人，一是与行贿人有密切关系的人。如行贿人的亲属、朋友、同学、同事等；二是与受贿人有密切关系的人，如领导的秘书司机等下属工作人员。有的行为人与行贿人和受贿人都很熟悉，如介绍同学向自己的直接上级领导行贿。一个比较典型的案例是我福建省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查处的政和县副县长陈××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案：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间，陈××利用其担任副县长、县委常委与县委书记丁××工作关系密切的职便，先后介绍县土地局干部吴××、乡干部郑××、县审计事务所干部薛××、县民政办干部许××、乡中学校长陈××、县外资办干部黄××共六人向丁××行贿或直接经手向丁转送行贿款共计人民币 35000 元、美元 2000 元，此外，陈××还为自己提升县委副书记向丁××、南平市委副书记龚××行贿共计人民币 35000 元、美元 600 元，利用职便为三十九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请托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121600 元。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三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四年，其中对介绍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²⁴在本案中，陈××介绍向丁××行贿的六人都分别是他的同学、亲戚或朋友，都是关系比较密切的人，而收受贿赂的书记丁××也因对陈××极为信任，才收下这些贿赂。介绍贿赂罪的主体既包括国家工作人员，也包括非国家工作人员，但由于介绍贿赂行为的“中介”特点，国家工作人员因其职业上与受贿主体的天然联系，具有介绍贿赂的“优势”条件，故国家工作人员从事介绍贿赂活动比较容易得逞，因此，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犯介绍贿赂罪的，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处相对较重的刑罚。

²³ 陈兴良著，前引书，第 131 页。

²⁴ 作者于 2000 年办理的一审公诉案件。

(二)单位能否构成本罪的主体？

目前单位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其最主要的法律依据是我国新刑法实行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性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而刑法第 392 条关于介绍贿赂罪的条款中没有规定单位可构成本罪。例如有的学者认为，行贿罪和受贿罪的犯罪主体之所以可以为单位，是因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是以单位的名义，在单位意志的支配下实施的行为，而介绍贿赂罪的构成要件之一是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而这种介绍纯粹是个人意志的支配，并且由行为人亲自实施这种行为。²⁵又如有的学者还认为目前不能将单位定为介绍贿赂罪的主体，这不仅是因刑法第 392 条中没有单独规定对单位的处罚，更因为在现实生活中，由单位出面充当贿赂中介人的情形极为罕见，即使是在经济领域，个别单位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挥一些不当的中介作用，例如代为说情、越权担保等，但都与介绍贿赂行为有本质的不同，所以我们说介绍贿赂罪的主体只可能是自然人，而不会是单位。²⁶

诚然，目前刑法未规定单位可构成介绍贿赂罪的主体，但并不妨碍从理论上对其进行探索和研究，在某种程度上，理论研究还是立法的先导。学者摆出否定单位可构成介绍贿赂罪主体的理由是经不起推敲的，如单位都可以依自己的集体意志行贿、受贿，为何单位不能依自己的集体意志去介绍贿赂？至于在现实生活中单位出面充当贿赂中介人的情形极为罕见，更不能成为否定的理由，因为罕见不等于完全没有，既使罕见还是存在的。笔者认为，单位可以构成介绍贿赂罪的主体，这不仅在理论上是可以成立的，而且在实践中也确实存在。

1、单位构成介绍贿赂罪可以为立法所接受

单位犯罪，只是我国刑法根据本国国情使用的特殊称谓，在其他国家刑法理论上一般称为法人犯罪。法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本来是一个刑

²⁵ 蔡兴教主编：《财产贪贿犯罪的疑难和辩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年 1 月第 1 版第 565 页

²⁶ 陈连福、王卫星主编：《新刑法与贪污贿赂犯罪》，西苑出版社 199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59 页。

法学中的定论，其来源于古罗马法所奉行的一个原则——“社团不能犯罪”。罗马法对于法人的本质，采取拟制说，认为法人虽有权利能力，但没有行为能力，不能为法律行为，其行为能力须由自然人来行使，要构成犯罪的也就是自然人犯罪，因此法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²⁷这个原则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上半叶，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法人组织日益发达，在法人决策机构和决策人物的操纵指挥下，以法人名义和凭借法人力量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不断出现，并且大有越演越烈之势，尤其是在新技术革命的条件下，法人犯罪问题更加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到了十九世纪后半叶，“社团不能犯罪”的古老原则终于被社会现实所动摇，如美国1880年《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英国1889年的解释条例，都明确规定了处罚法人犯罪的原则，“法人具有犯罪能力”逐渐成为一项较为普遍的立法原则。在大陆法系国家，到二十世纪上叶，也相继出现了法人犯罪的立法例，如从三十年代开始，法国针对《法国刑法典》的不足，陆续颁布了一些单行刑法，在有限的范围内承认法人刑事责任，又如日本1968年的《防止大气污染法》、1970年的《防止水质污染法》，都设置了处罚法人犯罪的刑法规范。²⁸

从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对法人犯罪确认的历史渊源中可以看出，某一种主体行为是否可以构成犯罪，其标准如何并非万古不变的，而是由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所决定的，即某一行为是否为犯罪行为，要把它放入当时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中去，看其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的特征，如具备了这三个特性，就归属于犯罪行为，否则仅是一般违法行为。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大量的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经济犯罪不断涌现，象走私罪，如按1979年刑法，则无法刑罚其单位，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也无法罚当其罪，于是1987年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就适应社会形势的变化，首次作出了单位犯罪的规定：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

²⁷ 周楠、吴文翰、谢邦宇：《罗马法》，群众出版社1983年2版，第92页。

²⁸ 陈兴良著，前引书，第564—567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